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鄧維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恪勤律師
　　張宸浩律師
　　周威君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維兆於民國114年7月21日19時43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喝酒大學餐廳聚會時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趁該餐廳內酒促推廣員即告訴人BF000-H114084之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觸碰其胸部之身體隱私處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甲女達成調解，告訴人甲女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